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唐嘉瑜律師
黃于珊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4號），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4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被繼承人丙○○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兩造，而就系爭不動產應為兩造所共同共有，然相對人卻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以遺囑繼承為由，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予己，顯然侵害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得主張之特留分，聲請人依法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回復為共同共有，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訴請相對人塗銷該繼承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聲請人是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所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

01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
02 同。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
03 原因事實。第5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
04 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5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
05 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
06 第6項前段、第7項、第8項及第9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並為
07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

08 三、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遺有系爭不動產，然相對人於113年1月
09 24日所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侵害聲請人之特留分，聲請人
10 已對相對人三人起訴確認遺囑無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4號（下稱重家繼訴字）案件
12 卷宗核閱屬實，業經聲請人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
13 有本為證（見重家繼訴字卷一第535至545頁），且聲請人於
14 本案提出108年6月24日公正遺囑影本、與相對人對話紀錄影
15 本及被繼承人病歷資料等件為證（見重家繼訴字卷一第133
16 至143、169至231頁），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完足釋
17 明。又聲請人於本案所主張訴訟標的，是基於物權關係而為
18 請求，本案訴訟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事，且其標的物
19 中就系爭不動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
20 記，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再該條文之登
21 記，復無禁止或限制相對人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本院認尚
22 無另定擔保的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3 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張雅庭

31 附表：

編號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440/100000
2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440/100000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
4	新北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	全部
5	新北市○○區○○段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	全部
6	新北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0）	全部